

# 关于“2024年渗滤液处理项目(预算金额) 项目顺延成交单位”的说明

致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2024年7月16日，我单位负责实施的龙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4年渗滤液处理项目(预算金额)项目开标并进行评审，经评审后，成交人为黑龙江南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后成交人经现场考察后，决定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。由于本项目实施时间的紧迫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”。现我单位决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。

特此说明！

龙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2024年07月24日

